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交通部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2年11月24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賴鼎銘委員(召集人)、王美玉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趙永清委員、蕭自佑委員，共計9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1. 交通部組織及業務職掌調整情形
2. 交通部年度預算及重要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
3. 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12年11月24日，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9人前往交通部，瞭解交通部組織調整、重要業務施政計畫與前瞻預算執行情形，並關注道路交通安全改善、臺鐵公司化進度、綠色運輸推廣、疫後觀光產業復甦及交通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等面向。

會議中，監察委員分別就臺鐵公司化進度、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作為、陸海空運輸淨零碳排具體措施、綠色運輸與電動運具推動情形、節能運具補助政策、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、降低機車事故死亡率執行具體作為、騎樓空間、人行道設置與普及率、安全行車文化推動情形、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裝設情形、大型車輛煞車系統審驗制度辦理情形、大型車輛駕駛人訓練管理制度、捷運施工進度提升作為、偏鄉幸福小黃無障礙輔具配備情形、市區道路系統跨部會分工狀況、市區道路截角改善對策、台61線與台62線快速道路標示明確性、既成道路土地取得政策、電動車輛普及率提升情形、電動車充電站(樁)建置狀況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問題、交通領域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外洩處理作為、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移工管理與工程進度、觀光旅宿業勞動力不足問題、國旅品質精進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對策、跨部會整合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、TPASS通行月票政策、屏東交通路網、彰化風場航道等議題進行提問。

交通部長王國材與相關主管除逐一回覆委員提問外，表示該部將持續就組織改造、人員結構、行車安全及財務狀況等配套措施，加速推動臺鐵公司化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部分，將強化分眾宣導及提升防禦駕駛觀念，加速建設機車友善安全設施，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落實科技執法，強化駕駛訓練精進作為；推動「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」及車輛停讓文化，改善交通事故風險路口，並加速大型車輛預警系統驗證開發進度，持續精進大型車輛煞車系統審驗制度；對於偏鄉地區公共運輸資源，將強化對高齡者照顧並與相關部會整合資源，以確實發揮偏鄉交通服務綜效；有關市區道路系統分工與截角問題，將與內政部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，並已研擬相關措施解決既成道路土地徵收問題；針對捷運系統標案延宕情形，已進行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；配合港口碼頭改建工程，鼓勵船舶使用岸電設施，增進電動車普及率，並持續精進陸海空運輸部門淨零碳排措施，以接軌國際；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，持續強化監理與執法作為；強化移工進入第三航廈後之管理措施，加強抽查與關懷作為；持續精進國旅品質，提升旅遊環境營造措施，相關詳細說明將於會後另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表示，如何構建可受民眾信賴之交通安全環境，長期為本院及國人關注的焦點。期許交通部深切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問題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，健全人行設施，加強3E(教育、工程、執法)政策並落實執行，以澈底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傷亡事故，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；另應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，提供偏鄉基本民行服務，以落實交通平權。此外，在數位轉型與綠能永續發展浪潮下，交通運輸結合大數據、5G、AI等新興領域技術，推進智慧公共運輸、海空港減碳綠能運輸與厚植關聯產業實力，已成當代顯學。期盼交通部持續擘劃便利民行之交通服務，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，拓展智慧交通科技產業，並增強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力，以提供國人安全便利、優質舒適之交通生活環境。